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明華

上列受刑人因搶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明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明華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聲保字第400號裁定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復因假釋前犯搶奪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，業於法務部於113年12月25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2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755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更助壬字第303號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112執助壬字第36號之3、第36號之4執行指揮書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5 附繕本）

06 書記官 賴宥妍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